

給接待團友到外地旅遊的領隊及導遊預防中東呼吸綜合症的健康指引

衛生署建議領隊和導遊接待香港旅客到外地旅遊時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儘量減低自己和團友感染和傳播中東呼吸綜合症的風險。

疾病資訊

<https://www.chp.gov.hk/tc/healthtopics/content/24/26528.html>

衛生署強烈建議營辦中東團的旅行社，不應安排旅客騎駱駝，或參與接觸駱駝的活動，以免增加感染風險。

出發前，領隊或導遊若出現以下情況，便不適宜外遊或接待團友：

- 一、任何不適，尤其是發燒；或
- 二、在過去 14 天內，曾經與懷疑或證實患有中東呼吸綜合症患者有緊密接觸。
(緊密接觸即曾照顧患者、與患者同住、或與患者有身體接觸。)

在外旅遊時，領隊和導遊是旅行團的關鍵人物，也在旅途中照顧團友的健康。建議他們採取以下措施：

出發前

- 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查閱最新有關受影響地區的資訊
(http://www.chp.gov.hk/files/pdf/distribution_of_mers_cases_ch.pdf)。
- 向到訪國家的領事館或衛生當局查詢有關的健康指引或旅遊限制，並事先告知團友及加以配合。
- 預備以下各項：
 - 目的地的醫生、診所及醫院名單
 - 紙巾、外科口罩、探熱器、嘔吐袋，以備團友不時之需
 - 含 70 至 80% 的酒精搓手液，以供團友在沒有洗手設施的情況下清潔雙手
 - 團友家屬的聯絡電話或緊急聯絡人的電話
 - 當地或相關國家領事館電話

旅程中

酒樓食肆

- 選用信譽良好，符合衛生標準，及有視液和洗手設施的酒樓食肆，供團友用膳。
- 要求食肆提供公筷及公羹。

- 避免進食或飲用生或未熟透的動物產品，包括奶類和肉類，或食用可能被動物分泌物、排泄物（例如尿液）或產品污染的食物，除非已經煮熟、洗淨或妥為去皮。

旅遊車

- 安排合適的旅遊車，以免車廂過於擠逼。
- 司機每日在接載旅客前後均須要清潔車廂：
 - 一般情況，可使用 1 比 99 稀釋家用漂白水（以 10 毫升含 5.25% 次氯酸鈉漂白水混和於 990 毫升清水內）清洗非金屬表面，待乾後再用清水清洗。金屬表面則可用 70% 火酒清潔消毒。
 - 若車廂有被旅客的呼吸道分泌物、嘔吐物或排泄物污染時，應先以吸水力強的即棄抹巾清除可見的污垢，然後再用適當的消毒劑清潔消毒受污染及其附近的地方，非金屬表面可使用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以 10 毫升含 5.25% 次氯酸鈉漂白水混和於 490 毫升清水內）作清潔消毒，待 15 至 30 分鐘後，用水清洗並抹乾。金屬表面則可用 70% 火酒清潔消毒。
- 經常檢查及清洗空調，並儘量打開車窗，保持車廂內空氣流通。
- 車上須備有嘔吐袋及紙巾供團友使用。

給予團友的健康忠告

- 要求團友與目的地港口衛生部門合作，和遵守所有必要的出入境程序和健康檢查。
- 避免到訪農場、農莊及有駱駝的市集。
- 旅程中避免接觸動物特別是駱駝，包括騎駱駝或涉及接觸駱駝的活動。
- 一旦到訪農場、農莊或有駱駝的市集，接觸動物前後均應洗手。
- 避免近距離接觸病人，特別是有發燒及／或呼吸道感染病徵如咳嗽、打噴嚏、喉嚨痛或肌肉疼痛的病人。另外，應避免到中東呼吸綜合症病人入住的醫護環境。
- 提醒團友注意個人、食物及環境衛生：

個人衛生

- 避免觸摸眼睛、口和鼻。
- 經常保持雙手清潔。勤洗手，尤其在觸摸眼睛、口或鼻前、處理食物或進食前、如廁後、觸摸公共物件如電梯扶手、升降機按鈕或門柄後，或當手被呼吸道分泌物污染時，如咳嗽或打噴嚏後。
- 洗手時應以梘液和清水清潔雙手，搓手洗最少 20 秒，用水過清並用抹手紙或乾手機弄乾。
- 當雙手沒有明顯污垢時，使用含 70 至 80% 的酒精搓手液潔淨雙手亦為有效方法。

-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掩蓋口鼻。不要隨地吐痰或亂拋垃圾，痰涎應用紙巾包好，把用過的紙巾棄置於有蓋的垃圾箱內，然後徹底清潔雙手。
- 帶備外科口罩，以便有需要時佩戴。

食物衛生

- 食物安全五要點：
 - 選擇安全的原材料
 - 保持雙手及用具清潔
 - 分開生熟食物
 - 徹底煮熟食物
 - 把食物存放於安全溫度
- 用膳時使用公筷及公羹，不應與人共用飯盒或飲品。
- 提醒團友在旅遊期間繼續實踐健康生活模式，不要吸煙和避免飲酒。
- 提醒團友在旅程中留意自己的健康情況。若團友出現發燒、呼吸道或腸道感染病徵（如嘔吐、肚瀉）等，應告知領隊／導遊，並儘早求醫。
- 提供以下資料，以便團友遇有身體不適或緊急事故時聯絡：
 - 領隊／導遊姓名、房號及聯絡電話
 - 酒店旅客接待部電話

團友身體不適時的處理措施

- 領隊／導遊協助該團友量度體溫。
- 若該團友有任何不適，例如發燒、呼吸道或腸道感染病徵：
 - 病者及其照顧者應立即戴上外科口罩；
 - 儘快安排醫生診治。
- 諮詢醫生的專業意見，以確定患病團友是否適合與其他團友一起繼續餘下的行程。如有需要，團友應配合當地衛生及檢疫部門之指示，接受檢疫措施。

旅程後

- 提醒團友從受影響地區返港後 14 天內若出現發燒、呼吸道或腸道感染病徵，應佩戴外科口罩及立即求醫，告訴醫生近期的外遊紀錄，包括過境之處。
- 保存團友的個人資料及聯絡電話最少一個月，在需要時，配合衛生防護中心的傳染病調查工作。

詳情請瀏覽：

- 衛生署旅遊健康服務網頁：www.travelhealth.gov.hk

- 衛生防護中心專題網頁：<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26511.html>

衛生防護中心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最後更新)